

承诺书

广州富晟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认为出租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48 号 202 房物业的承租方，承诺以下事项：

1.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补充合同》、《出租物业安全管理一揽子协议》等版本签署合同及相关附件。

2. 我方（含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经营者）承诺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工伤死亡事故，重大险肇事事故，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无失信记录；无欠租、无损害出租方利益记录；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经济纠纷案件。

3. 我方承诺不从事涉及安全、危险等特种行业；承诺不从事仓储、环境污染、危化品（含生产、运输、储存）行业、污染物（处理、处置、堆放、声、光、电污染等）行业；不从事当地政府明令禁止进入的行业；不从事传销业。

4. 我方承诺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将物业进行转租、分租或借租他人使用，并将对自身责任范围内的物业消防等所有安全设施及配套设备进行改造，对电线管道、排水排污等设施进行更换以达到安全生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消防和安全设施进行投入（包括消防设施、治安设施、集中监控设备等）。

5. 我方承诺在不影响物业房产建筑结构及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内部装修，但装修设计方案须经出租方同意，并办妥有关报建手续后方能施工，装修的有关费用由我方负责。我方对场地装修完工后，须自行办理并取得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方能投入使用（包括试业）。

6. 我方承诺不在物业内从事桑拿、按摩等行业，如涉及从事其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则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